

## 2025 年度教师工作量考核计分办法

项目	基础分值	最低分要求
考核总分： $F = F_1 + F_2 + F_3$	200 分	
$F_1$ — 教学考核分	80 分	教授：8 分 副教授：16 分
$F_2$ — 科研考核分（项目经费分 A+成果分 B）	80 分	8 分
$F_3$ — 社会服务考核分	40 分	
年度考核合格线： <u style="color: red;">200 分</u>		

注：1. 教学考核分、科研考核分设最低分（本年度只作原则要求，暂不与年度考核等次挂钩），社会服务考核分不设最低分，计分办法详见表 1、表 2；

2. 教学分或科研分为 0 分，且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的教师，原则上不得拟定为优秀等次。

3. 自 2023~2024 学年度起算，连续两个年度出现无正当理由年度工作量考核分低于 200 分的教师，原则上不得拟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。

表 1: 教师工作量考核计分办法（教学）

全校教学工作量 目标考核值 $W_1$		160 标准学时 / 年		
<b>教学 考核分 (80 分)</b>	计算公式	$F_1 = (T \div W_1) \times 80 + Z$ 其中： $W_1$ —教学工作量目标考核值； $T$ —教师学年度实际完成教学工作量， $T = T_1 + T_2$ $Z$ —指导研究生工作量分		
	$T_1$ ：本科生教学工作量	$T_2$ ：研究生教学工作量	$Z$ ：指导研究生工作量分	
	本科生教学工作包括：理论课教学、实践教学、实验教学、重修课程教学、补修课程等。	研究生教学工作包括：公共课教学、专业课教学等与研究生教学工作相关的环节及内容。	研究生导师每指导 1 名研究生计 2 分； 指导全日制研究生最多不超过 13 人（封顶 26 分），指导非全硕士最多不超过 4 人（封顶 8 分），超过部分不计分。	
说明：1. 教学工作量目标考核值 $W_1$ 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测算； 2. 教师年度完成教学工作量以相关职能部门统计的 2024-2025 学年度教学工作量为准。 3. 对获得的教学项目及成果（包括：质量工程项目、教研教改项目、教研教改论文、编写教材、教学成果奖、教材奖、重要教学平台等），学校单独计算教学研究及成果工作量，具体计分办法参照附件《广东工业大学教师考核科研工作量计算方案》执行。 4. 教师参与教学竞赛、指导学生创新（创业）训练类项目及学科竞赛获奖等，学校不再单独计算教学工作量，由各教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在社会服务工作中统筹考核。				

表 2: 教师工作量考核计分办法 (科研、社会服务)

科研考核分 (80分)	项目经费考核分 (40分)	学年度 个人到校 项目经费 (目标考核值 $W_2$ )	聘任岗位	科研类项目		教学类项目
				理工类	人文社科类	
			教授	42 万/年	7.2 万/年	42 万/年
			副教授	35 万/年	6 万/年	35 万/年
		讲师	28 万/年	4.8 万/年	28 万/年	
	<p>经费考核分 <math>A = (\sum kq \div w_2) \times 40</math></p> <p>其中: k 为教师某类项目的实际到校经费数 (万元); q 为该类项目的考核系数; <math>w_2</math> 为全校项目经费目标考核值 (万元)。</p>					
	成果考核分 (40分)	学年度 个人成果数 (目标考核值 $W_3$ )	聘任岗位	科研类成果		教学类成果
				理工类	人文社科类	
			教授	4.44 项/年	1.8 项/年	1.8 项/年
			副教授	3.7 项/年	1.5 项/年	1.5 项/年
讲师		2.96 项/年	1.2 项/年	1.2 项/年		
<p>成果考核分 <math>B = (\sum fg \div w_3) \times 40</math></p> <p>其中: f 为教师某类成果数 (项); g 为该类成果的考核系数; <math>w_3</math> 为全校成果目标考核值。</p>						
<p>说明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科研项目经费、成果的目标考核值 <math>W_2</math>、<math>W_3</math> 由科管部测算;</li> <li>2. 教师年度完成科研工作量以相关职能部门统计的 2024 年度科研工作量数据为准;</li> <li>3. 上述科研项目经费及成果的分级分类、考核系数等按附件《广东工业大学教师考核科研工作量计算方案》(2025 版) 执行。</li> </ol>						
社会服务考核分 (40分)	<p>各教学单位可以掌握人均不超过 <b>40 分</b> 的社会服务分, 用于激励教师从事社会服务工作, 例如: 担任系(部)主任、参与学科评估或学位点申报工作、参与组织学术会议或重要活动等一些有贡献但难以量化的工作。具体赋分规则由各教学单位制定报人事处备案, 社会服务分加分名单应在单位内公示。</p> <p>例: 某学院专任教师(院长、副院长除外) 100 人, 社会服务分总分共 4000 分; 全院教师的总加分合计不超过 4000 分。</p> <p>院长、副院长社会服务分加 100 分, 加分不占学院总分。</p>					